

新北市立北大高中 113學年度第2學期 第二次段考(國七)

114.05.13(二)		114.05.14(三)	
時程	科目	時程	科目
第一節 08:30-09:20	作文	第一節 08:20-09:20	國文
第二節 09:40-10:40	自習	第二節 09:40-10:40	自習
第三節 11:00-12:00	自然	第三節 11:00-12:00	社會
12:00-13:10	中午休息	12:00-13:10	中午休息
第四節 13:30-14:30	自習	第四節 13:30-14:30	數學
第五節 14:50-15:50	英文	第五節 14:50-15:50	導師時間

科別		國七
國文		L4-L6 + 語二 + 自學二 + 成語9-10回
作文		無範圍
英文		Unit 3-Review 2 + 英雜 (Unit 1、Unit 2、Unit 4)
數學		2-2~3-2
社會	歷史	第三課~第四課
	地理	第三課~第四課
	公民	第三課~第四課
生物		ch3-ch4

段考座位：面對黑板右邊第一個位置為一號，其他座號依序遞減往後就坐。

若導師自行安排考試座位，請務必將座位表抄寫在黑板上。

◎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務必遵守各項考場規則，違規將依校規處分。
- 二、段考期間皆為16:00放學，第八節輔導課暫停。
- 三、依公告時程考試；除作文為50分鐘外，其餘每節60分鐘。不得提早交卷離開試場。
- 四、請同學備好應試文具：2B鉛筆、橡皮擦、筆尖較粗的黑色原子筆及修正帶(液)。
- 五、請學藝股長將以下事項抄於黑板上：考試科目及起迄時間；**座位表**；班上缺曠情形(請註記未到學生及原因)

講 台			
依 此 類 推	13	7	1
	14	8	2
	15	9	3
	16	10	4
	17	11	5
	18	12	6